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5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情况

梁宇博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54,508,518 股，占公司总股本（3,100,021,848 股）的 1.76%，其中 53,668,518 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票；840,000 股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票不减持，仅减持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王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49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1%，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刘现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2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3%，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梁宇博先生、王有先生、刘现芳女士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份，计划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数量分别不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梁宇博先生、副总经理王有先生、董事会秘书刘现芳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通知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梁宇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668,518	1.73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53,668,518 股

同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0,000	0.0271%	其他方式取得：840,000 股
王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9,800	0.0161%	其他方式取得：499,800 股
刘现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	0.0073%	其他方式取得：22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 日期
梁宇博	360,000	0.0116%	2020/6/30~ 2020/7/1	4.52-4.60	2020 年 5 月 21 日
刘现芳	75,000	0.0024%	2020/6/30~ 2020/7/1	4.52-4.60	2020 年 5 月 21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 量(股)	计划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 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 来源	拟减持原因
梁宇博	不超过： 840,000 股	不超过： 0.0271%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840,000 股	2021/4/30 ~ 2021/10/27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 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王有	不超过： 124,950 股	不超过： 0.0040%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124,950 股	2021/4/30 ~ 2021/10/27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 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刘现芳	不超过： 56,250 股	不超过： 0.0018%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56,250 股	2021/4/30 ~ 2021/10/27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 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计划系梁宇博先生、王有先生、刘现芳女士在减持期间内，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